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5—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药汤剂包装复合膜、铝箔包装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金装包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55×60cm、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45×50cm、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35×40cm、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15×20cm、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10×15cm、一次性无纺布过滤袋 8×10cm、热轧无纺布包装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邑县德平腾跃包装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聚乙烯手提背心袋、聚乙烯特厚自封袋大号、聚乙烯特厚自封袋小号、聚乙烯包装卷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硕扬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玻璃罐大号、玻璃罐小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舒拉娜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

为 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5. (外用液体药用聚酯瓶(带喷雾剂泵)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浙江华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92.6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6. (喷雾剂瓶装纸盒、喷雾剂瓶装纸盒(中盒)、颗粒剂纸盒、颗粒剂纸盒(中盒)、外包装纸箱、标签贴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浙江荣艺印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迈瑞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